

失业保险政策系列解读(三)

——稳岗返还政策



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在助企纾困、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我市采取“免申即享” 经办模式，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

(一) 申领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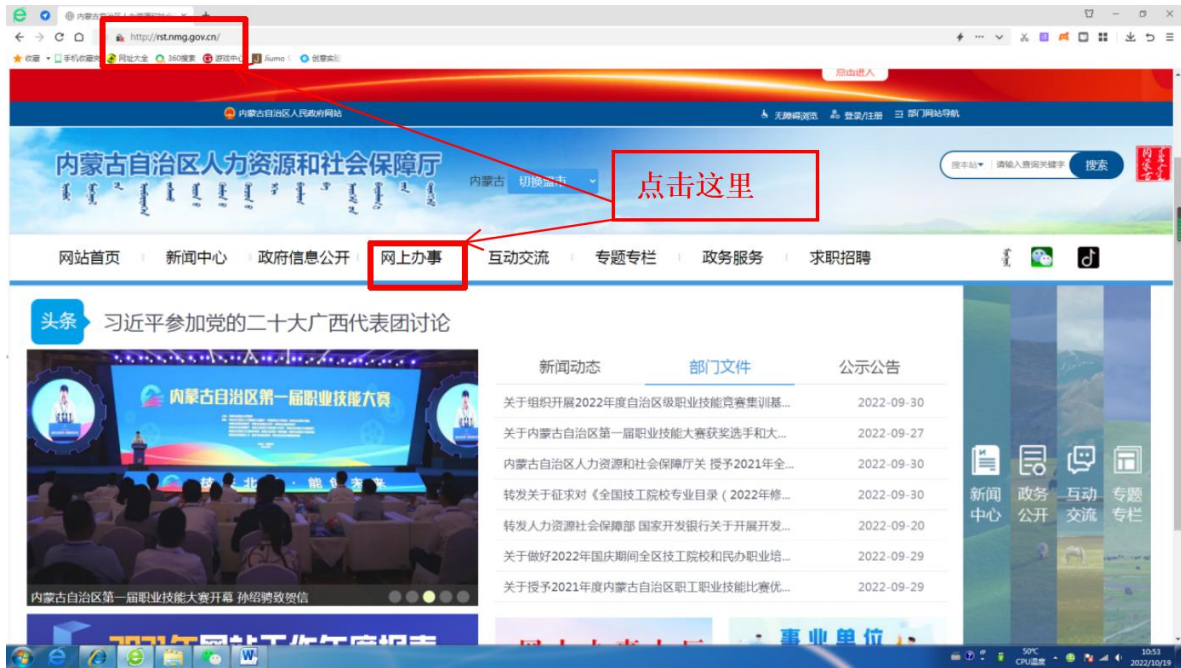
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保企业（单位）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；
2. 参保企业（单位）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（5.5%），30人（含）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%；

3.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、未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、符合当地环保政策。(上述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)

(二) 申请方式

企业(单位)银行账户等信息完善的无需申请,通过“免申即享”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(单位)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。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(单位),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(<http://rst.nmg.gov.cn>)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,无需上传营业执照等材料。





四、业务咨询电话：

可按参保地咨询业务

市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：3158059/3158067

海勃湾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：3890247

乌达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：2797633

海南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：3897892